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会,其中7名董事参与表决,肖宏江董事、刘海淼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汉新发电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整体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发电公司”)1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转让价格不低于由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相应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汉新发电公司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持有交易对手长源电力11.8%股权,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任长源电力

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长源电力控股股东,持有长源电力37.39%股份,公司董事刘海淼先生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任职,因此肖宏江先生、刘海淼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协议转让汉新发电公司1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汉新发电公司1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拟将所持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发电公司”)1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由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相应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汉新公司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审计、评估报告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截至到2014年5月31日(审计评估基准日),汉新发电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8,207.91万元,评估价值为105,489.96万元,评估增值率34.88%。按股比能源有限持有其对应评估价值为15,823.49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交易对手长源电力11.8%股权,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任长源电力

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长源电力控股股东,持有长源电力37.39%股份,公司董事刘海淼先生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任职,因此肖宏江先生、刘海淼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汉新发电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关联董事肖宏江、刘海淼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已获取湖北省国资委关于该交易事项的批复。

二、长源电力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注册资本:554,142,040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4-29楼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21177597420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长源电力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7.39%;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1.8%。

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底,长源电力总资产为111.63亿元,净资产为22.13亿元,营业收入为75.75亿元,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长源电力总资产为108.28亿元,净资产为25.76亿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2.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亿元。

三、汉新发电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主要办公地: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法定代表人:赵虎

注册资本:636,6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400000486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2×3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汉川电厂二期工程,生产和销售电力;开发和经营电力生产过程中与电力相关的副产品(如煤灰)。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长源电力持股55%、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电集团)持股30%、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持股15%

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总资产	142,323.81	134,642.89
负债	72,658.36	56,434.98
应收账款	14,978.29	9,033.80
净资产	69,665.45	78,207.91
	2013年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126,064.76	46,120.39
净利润	23,044.20	8,542.46

注:截止2014年5月31日,汉新发电公司为股东汉电集团两笔金额分别为2,970万元、1,97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由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中介机构的独立性、胜任能力、选聘程序合规,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转让汉新发电公司股权,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为公司长期建设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节约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2014年5月底,能源有限持有汉新发电公司股权的的账面余额为11,367.75万元,预计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15,823.49万元,超出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本年收益,将小幅增厚本年净利润。鉴于长源电力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公司面临风险不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长源电力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易旺青、方国建、夏成才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程度,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投资鄂州电厂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理顺鄂州电厂生产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效率,保障煤炭供应,2014年9月27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共同签订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1、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5月由原淮南矿务局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1998年7月由中央直属下放安徽省管理,是安徽省属重点企业。2013年,公司煤炭产量6375万吨,发电量218亿度,营业收入713亿元,资产总额1559亿元。

2、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煤化工、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等。中煤集团是中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2013年,公司完成原煤产量1.92亿吨,营业收入1087.2亿元,资产总额2815 亿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共同投资鄂州电厂

1、总体方案

为理顺鄂州电厂生产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拟合并鄂州电厂一期(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组建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公司,并投资建设三期项目。在原有湖北能源和淮南矿业两个股东的基础上引进中煤集团投资。

2、股权结构

湖北能源、淮南矿业、中煤集团一致同意投资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公司。在该公司中,湖北能源、淮南矿业、中煤集团分别持股60%、30%、10%。

3、资本金规模及出资方式

鄂州发电公司及葛店发电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合计20亿元,考虑投资鄂州电厂三期所需资本金,初步确定合并后的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5亿元。鉴于火电项目建设周期短,投资强度大,项目资本金一次性到位。

湖北能源和淮南矿业以现有资产(所持鄂州电厂一期、二期的股权)加现金(如需要)出资,中煤集团以现金出资。

(二)关于鄂州电厂煤炭供应

三方同意就鄂州电厂煤炭供应开展深入合作。煤炭资源紧张时,采取“保量惠价”方式,即保障电厂燃煤需求,在煤炭供应总量中,中煤集团占50%(在市场化原则下,按中煤年度合同大客户长协价执行)、淮南矿业(含西部煤矿)占20%(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供应华中电网区域内电煤的最低价执行,西部煤矿价格参照秦皇岛煤炭挂牌价执行),其余可由电厂自购;煤炭资源宽松时,采取“守价促量”方式,即按照电厂在市场上同类型供应商的主流价格水平,尽可能多的采购股东单位煤炭,其中中煤集团、淮南矿业(含西部煤矿)分别不少于煤炭供应总量中的50%和20%。在满足电厂机组稳定运行及环保等需求条件下,尽可能选用性价比较高的硫分在1.3%以下的煤炭品种。

(三)关于审计评估

三方同意聘请满足三方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中介机构,在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开展鄂州电厂一期、二期、三期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一期吸收合并二期以及增资扩股的基础。

(四)议生效和终止

本框架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框架协议在股权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终止。

若三方未能在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就合资协议或公司章程达成一致,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如能落实,将有利于理顺鄂州电厂生产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同时,引进大型煤炭供应商共同投资,有利于保障鄂州电厂的煤炭供应,并降低公司投资鄂州电厂三期的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不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具体实施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淮南矿业及中煤集团签订的《投资鄂州电厂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的通知,兴业全球管理的“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专户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于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交易形式共减持公司股份92,282,700股。减持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专户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67,4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专户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于2012年9月28日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增发的方式,持有公司2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674,374,839股)的7.48%。“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专户2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卖出股数(股)	卖出均价(元)	交易方式	减持比例
2013-12-24	20,000,000	6.99	大宗交易	0.74%
2013-12-25	8,000,000	5.72	大宗交易	0.30%
2013-12-25	281,800	7.04	集中交易	0.01%
2014-2-18	146,830	6.05	集中交易	0.006%
2014-2-19	5,500,000	6.00	集中交易	0.21%
2014-2-27	5,715,100	5.70	集中交易	0.21%
2014-2-28	609,905	5.70	集中交易	0.02%
2014-3-14	26,365	5.30	集中交易	0.001%
2014-9-25	11,224,100	4.75	集中交易	0.21%
2014-9-26	40,778,600	4.58	集中交易	0.76%

注:2014年9月22日,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674,374,839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348,749,678股。兴业全球本次转增159,720,000股。

截止到2014年9月29日,兴业全球管理的“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专户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67,4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全球将于近日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信息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于2014年9月26日、2014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鲁峰	大宗交易	2014-9-26	8.30	5,000,000	622,200,000	0.804
	大宗交易	2014-9-29	8.22	5,000,000		0.804
合计				10,000,000	622,200,000	1.607

从2014年9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鲁峰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822%。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峰	合计持有股份	153,655,740	24.70	143,655,740	2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3,936	3.64	12,663,936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30,991,804	21.05	130,991,804	21.05
	公司总股本	622,200,000	-	622,200,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9月15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鲁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拥有公司143,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风化学	指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2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一、概述

2014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化医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 截止2014年9月26日,财务公司股东长风化学、建峰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出资额,其中:

(1)长风化学对财务公司出资额1500万元,贷款额20,000万元。

(2)建峰集团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额10,000万元。

按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此事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五条第(四)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 12月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586)。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截止201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9.39亿元,负债总额52.29亿元,所有者权益7.10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4.99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11.42亿元,吸收存款45.07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42.38亿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485.28万元,净利润4,549.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了会议,要求财务公司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四、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2014年9月29日,领导小组再次召开会议,听取了财务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申请,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长风化学和建峰集团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符合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由化医集团提供了全额担保。截止2014年9月28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3.22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6.14亿元。上述二笔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听取情况说明后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完成首次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滑县设立子公司并与滑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滑县牧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滑县牧原的首次出资,公司对滑县牧原出资2,000万元。目前,滑县牧原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9月26日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01911201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及产品期限:4000万元;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 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投资收益:该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约2.15-3.65%,扣除销售费手续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部资金,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可为2.1-3.6%。

7、理财产品的赎回:投资者可对每笔申购成功的交易按本协议约定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每日仅可对每笔申购成功的交易赎回一次。赎回申请即时生效,计算理财收益的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8、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吴岩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25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25号

联系方式:0377-63322919

10、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18日使用人民币28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43《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2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4《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2000万元已于9月4日赎回。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两份《广发银行“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A款) 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是GYAXJX2100、GYAXJX2101,分别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已到期,于2014年8月28日赎回;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续存,于9月26日到期已赎回。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益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合同编号PMBYTJ0001,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益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8《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18日赎回。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是GYAXJX2144,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9《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已于2014年9月25日赎回。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益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合同编号PMBYTJ0001,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益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61《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计划已于2014年9月22日赎回。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4、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9 日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2 日

5、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8,454,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433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3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40,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4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18,243,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1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11,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